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基本情况

2014年3月13日，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与宁波天弘信德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弘信德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同意将公司持有的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盾安冷链”）9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权”）转让给天弘信德。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公司持有盾安冷链股权为0，盾安冷链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

2、交易履行的相关程序

公司于2014年3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交易对方介绍

1、宁波天弘信德投资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私营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注册地址：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五号办公室147室

法定代表人：李骆萍

注册资本：5,000万元

成立时间：2013年11月25日

经营范围：实业投资、股权投资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1、标的股权概况

本次转让的股权权属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担保权等权利限制，也不存在权属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、查封、冻结等情形。

2、标的股权价值

标的股权价值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审计、评估价值为依据，经交易双方商议确定。

3、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，盾安冷链总资产为人民币 3,856.61 万元，净资产为人民币 2,353.37 万元；2013 年度，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,006.24 万元，净利润为人民币 370.25 万元。（经审计）

4、本次转让盾安冷链 90% 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。公司不存在为盾安冷链提供担保、委托其理财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根据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天健沪审（2014）23 号《浙江盾安冷链系统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》审计的盾安冷链总资产为 3,856.61 万元，总负债为 1,503.24 万元，净资产为 2,353.37 万元；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中和评报字（2014）第 BJV2144 号《资产评估报告书》评估的盾安冷链总资产为 3,957.56 万元，总负债为 1,503.24 万元，净资产为 2,454.32 万元；经双方商议，公司向天弘信德转让持有盾安冷链 90% 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,220.00 万元（大写：贰仟贰佰贰拾万元整）。

2、自协议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，天弘信德应当将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。

3、公司应协助天弘信德办理标的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五、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出售盾安冷链股权，符合公司经营战略的需要，同时有利于整合经营资源，提高公司管理效率。本次交易定价合理、价格公允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本次股权转让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合理、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该股权转让事项。

七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签署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；
- 4、审计报告；
- 5、评估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4年3月19日